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77號3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4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7
附件三、財務報表	8~18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9~2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1~24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77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選舉事項：

1.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908,897 元及董監事酬勞 908,897 元，係分別按稅前利益之 1% 及 1% 估列，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如下：

資金貸與-

公司名稱	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日期	金額
傳電科技(股)公司	111/12/22	112/3/28~113/3/28	NT\$12,300,000

背書保證 -

公司名稱	董事會通過日期	金融機構	背書保證日期	金額
傳電科技(股)公司	109.01.10	臺灣中小企銀	109.04.22~113.6.22	NT\$1,418,686
傳電科技(股)公司	111.07.06	合作金庫	111.08.17~112.08.17	NT\$5,000,000
傳電科技(股)公司	108.12.16	合作金庫	108.12.20~113.07.19	NT\$1,836,697
傳電科技(股)公司	111.07.06	合作金庫	111.07.30~115.07.30	NT\$2,398,477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之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19 頁(附件三)。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000,0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優

先分配屬 111 年度之盈餘。

四、擬具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五、謹提請 承認。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25,97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2,068,293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9,206,82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7,435,49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20,000,000
減：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	-1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435,4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補辦公開發行所需，擬增修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1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次改選應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
-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1 年材料供應鏈出現嚴重缺料問題，博來科技立即在市場高價採購材料，讓客戶在未來的
新訂單避免缺貨，並在兩個月內修改三十多片主機板硬體設計。博來的優勢在於應變能力強
決策快。111 年受惠於匯率利益，匯兌所賺的可以補更改設計的費用和高價材料所衍生的成本。
從 111 年度公司提列較高比例和年限的呆料跌價損失，反映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未來更會留
意材料的供給面和匯率因素。

博來科技的產品在過去曾應用於 POS，廣告機，自動化設備，影像視覺分析，交通，軍用設備，
車載，5G，醫療，部分產品因低價因素從此放棄。從去年度開始布局 AI 和 ARM 產品線。所訂
的規格和同業做差異化設計和多角化的應用，除了可以開發既有客戶的應用，也可吸引需要
訂製化的客戶。

112 年受景氣趨緩的影響，博來科技將持續投資研發和新的產業，如：新能源，電動車，ESG，
智慧製造。AI 是工業電腦產業極有潛力的市場，少子化的關係，不論是高低階的人力都明顯
不足。AI 和自動化將取代部分人力缺口。高階研發人力都集中在半導體產業，一般企業無法
和大型半導體廠，IC 研發公司競爭高階研發人力。公司必須朝資本市場靠攏，提升公司知名
度，吸引國際客戶的合作和信賴度。

112 年世界各國開始解封 COVID-19 所帶來的效應，國際展覽逐漸恢復過去的常態，博來積極
投入各地的工業電腦展或派業務去看展。深入了解產業變化，及時掌握商機。博來也在韓國
馬來西亞成立業務代表處，積極推廣到當地的市場，希望為博來帶來更多商機。

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定將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
體股東。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會計主管：周美娟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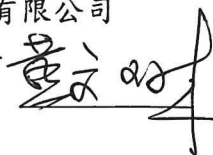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等書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項書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致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文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三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78,063,224	15	\$	45,403,974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二七及二九）		7,233,809	1		6,503,253	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七）		15,855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二七及二八）		18,151,910	4		11,392,625	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七）		2,889,513	1		8,032,863	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七）		2,952,055	1		4,822,73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七及二八）		12,300,000	2		18,300,000	4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601	-		13,593	-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9,321,694	40		223,145,690	46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二八）		6,144,538	1		2,490,834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	-		11,521,664	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u>1,245,331</u>	-		<u>38,666</u>	-
流動資產總計		<u>338,320,530</u>	<u>65</u>		<u>331,665,895</u>	<u>69</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9,308,439	4		6,703,07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27,181,683	25		128,256,509	26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329,496	2		1,340,291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436,696	1		2,889,05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5,923,407	3		12,657,612	3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u>600,532</u>	-		<u>599,532</u>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780,253</u>	<u>35</u>		<u>152,446,069</u>	<u>31</u>

資 產 總 計	<u>\$ 518,100,783</u>	<u>100</u>	<u>\$ 484,111,96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九)	\$ 30,000,000	6	\$ 128,430,198	26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八)	22,615,137	4	12,430,276	3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11,260,250	2	12,801,544	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42,520,556	8	27,474,744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二七及二八)	6,141,384	1	2,391,95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九、二七及二八)	24,885,743	5	18,651,123	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965,411	3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124,374	1	1,365,366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九)	10,859,645	2	19,484,616	4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u>851,207</u>	<u>-</u>	<u>838,212</u>	<u>-</u>
流動負債總計	<u>165,223,707</u>	<u>32</u>	<u>223,868,034</u>	<u>4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七及二九)	51,040,637	10	62,597,674	1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9,282,255	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910,542	-	1,662,404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七)	<u>-</u>	<u>-</u>	<u>75,000</u>	<u>-</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233,434</u>	<u>12</u>	<u>64,335,078</u>	<u>14</u>
負債總計	<u>229,457,141</u>	<u>44</u>	<u>288,203,112</u>	<u>60</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u>200,000,000</u>	<u>39</u>	<u>200,000,000</u>	<u>41</u>
資本公積	<u>2,481,071</u>	<u>-</u>	<u>2,481,071</u>	<u>-</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420,379	2	9,420,379	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76,642,320</u>	<u>15</u>	<u>(15,425,973)</u>	<u>(3)</u>
保留盈餘總計	<u>86,062,699</u>	<u>17</u>	<u>(6,005,594)</u>	<u>(1)</u>
其他權益	<u>99,872</u>	<u>-</u>	<u>(566,625)</u>	<u>-</u>
權益淨額	<u>288,643,642</u>	<u>56</u>	<u>195,908,852</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8,100,783 100 \$ 484,111,9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主辦會計：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526,785,726	100	\$424,612,97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八）	(389,683,345)	(74)	(345,248,111)	(81)
營業毛利	137,102,381	26	79,364,868	19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5,411,503)	(1)	(1,838,854)	-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1,838,854</u>	-	<u>855,577</u>	-
營業毛利	<u>133,529,732</u>	<u>25</u>	<u>78,381,59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三及二八）				
推銷費用	(27,864,480)	(5)	(24,038,715)	(6)
管理費用	(19,081,409)	(4)	(14,762,216)	(3)
研究發展費用	(36,466,608)	(7)	(38,472,649)	(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5,122)	-	(3,835,585)	(1)
營業費用合計	<u>(83,947,619)</u>	<u>(16)</u>	<u>(81,109,165)</u>	<u>(19)</u>
營業淨利（損）	<u>49,582,113</u>	<u>9</u>	<u>(2,727,57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十二、二三及二八）				
利息收入	115,890	-	34,508	-
其他收入	2,082,702	-	4,152,440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291,726	8	(2,151,857)	-
財務成本	(2,919,429)	-	(2,427,002)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5,344,895</u>	<u>3</u>	<u>6,125,29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915,784</u>	<u>11</u>	<u>5,733,388</u>	<u>1</u>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4,497,897	20	3,005,814	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2,429,604</u>)	(<u>2</u>)	(<u>2,319,545</u>)	(<u>1</u>)
本年度淨利	<u>92,068,293</u>	<u>18</u>	<u>686,269</u>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一)	833,121	-	(484,283)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二一及二四)	(<u>166,624</u>)	-	<u>96,857</u>	-
	<u>666,497</u>	-	(<u>387,426</u>)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666,497</u>	-	(<u>387,426</u>)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2,734,790</u>	<u>18</u>	<u>\$ 298,84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主辦會計：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0,000,000	\$	2,481,071	\$	9,420,379	(\$	16,112,242)	(\$	179,199)	\$	195,610,009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686,269	-	-	-	686,269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387,426)	(387,426)	(387,426)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686,269	-	(387,426)	(387,426)	298,84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0,000,000	2,481,071	9,420,379	(15,425,973)	(566,625)	195,908,852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	92,068,293	-	-	92,068,29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666,497	666,497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92,068,293	-	666,497	92,734,79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0,000,000	\$	2,481,071	\$	9,420,379	\$	76,642,320	\$	99,872	\$	288,643,6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主辦會計：周美娟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497,897	\$ 3,005,81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12,393	6,299,282
攤銷費用	1,350,620	1,090,5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5,122	3,835,585
財務成本	2,919,429	2,427,0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15,344,895)	(6,125,299)
利息收入	(115,890)	(34,508)
租賃修改利益	-	(817)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 利益	5,411,503	1,838,854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 利益	(1,838,854)	(855,5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8,314,74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624,876	(8,411,9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855)	47,250
應收帳款	4,608,228	13,432,8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59,285)	1,502,670
其他應收款	1,870,678	(1,096,5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存 貨	(2,800,880)	(89,310,801)
預付款項	(3,653,704)	1,146,524
其他流動資產	-	15,642
合約負債	10,184,861	(926,554)
應付票據	(1,541,294)	7,466,820
應付帳款	18,795,241	19,570,942
其他應付款項	6,250,900	1,152,943
其他流動負債	<u>12,995</u>	<u>(411,491)</u>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589,346	(44,340,849)
收取之利息	115,890	34,508
支付之利息	(2,760,043)	(2,362,91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u>637,482</u>)	<u>10,80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5,307,711</u>	(<u>46,658,4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55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0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000,000	(9,8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0,000)	(128,000)
購置無形資產	(2,898,26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9,836,40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u>1,206,665</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319,920</u>	(<u>9,741,6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8,430,198)	89,430,198
償還長期借款	(20,182,008)	(14,524,3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000)	(75,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3,281,175</u>)	(<u>3,183,45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1,968,381</u>)	<u>71,647,34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659,250	15,247,2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403,974</u>	<u>30,156,69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063,224</u>	<u>\$ 45,403,9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蔣永慶

經理人：蔣永慶

主辦會計：周美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8 日

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u>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u>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順序微調及依公司法192條說明修訂董事選舉文字。</p>
<p>第十九條：獎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u>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u>及提撥董監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九條：獎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u>比率百分之一</u>及提撥董監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修訂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p>	<p>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七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 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七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 十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p>	
--	--	--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X COMPUTECH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九、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一、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共計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公開發行後，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開之，但有正常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含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由，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獎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比率百分之一及提撥董監酬勞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累積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五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三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 五 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 七 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三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八 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 五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 十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 十二日。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永慶

